

兩朝平攘錄

四



兩朝平據錄

四



兩朝平攘錄卷之五

會稽

諸葛元聲 輯

商 潘 校

播上

播自唐虞為三苗地。古來叛服不常。秦屬夜郎且蘭二縣。漢屬犍牂州名播。始於唐也。宋時為樂源遵義。其地自漢武經營西南夷。始奉約束。唐貞元以前多處遷客。故劉禹錫出貶播州。柳宗元請以柳易播。又謂播非人所居。貶人多不生還。彼時風氣猶未開。僖

宗乾符年間南詔反。據此地。朝遣招討使楊端山原籍

太原府陽曲縣人糾兵破走之。值僖宗兵亂。端遂留不返。至

孫名番者。專有其土。宋時亦設吏。然寄寓而已。我

朝洪武初。播祖楊鑑。納土歸順。乃改為宣慰使司。分

隸四川。其封域南極牂牁。西連棘道。東西廣一千四

十里。周圍遠近三千里。蓋西南輿區也。西北出四川

前門西南出赤水烏撒水西黃平為後門其地勢西

北塹山為關。東南俯江為池。中皆山谷盤互。巉崖峻

壁。穹接谿峒。人馬不得並行。其人民有九種十三姓。

楊保子等。其里田有五十四里。八十八局八路十二
 庄人戶。其關外苗夷。有仲家苗。黑苗。玃獍苗。木老子
 姜苗。花苗。菜家苗。九股苗。俱屬貴州銅仁鎮遠等處其風俗。身椎
 跣。手刀劍。好巫覡。而信鬼尚闢。其平原曠澤。多林木
 蔚薈。田疇豐美。物產廣饒。獨無鹽士女佼好。昔稱鬼鄉。
 今為樂國矣。其險要有婁山關。通綦江岩門關。通合江永寧
 桑木關。通南川板角關。通龍泉黃灘關。通江界河三渡關。通偏橋興隆
 老君關。通烏江其部屬有安撫司二。長官司六。皆
 在關外。安撫為播州為真州。長官為黃平草塘白泥

餘慶重安容山。又甕水原無印信亦稱長官司。本州

設有隨司辦事蠻夷長官四十八員楊酋廢舊制所

以止有八司播之土田五十四里八司各三里惟重

安在江水之間全無里八司雖楊氏所轄而租稅俱

民止轄苗寨四十八處

納貴州。供各衛軍糧差銀。上各驛買馬走遞。與楊氏

不甚相關。各司皆山谷偏側。惟黃平獨開大壩。縱橫

一二十里。江水交會。土壤沃饒。去偏橋等衛不甚遠

所以舊設四川重慶府通判一員。駐鎮黃平。所令統

馭八司。皆糧撫夷事。權頗重。此官聽貴州約束一應

本廳轉呈川貴兩院各上司楊氏表裏河山。據有關

所以此任為天下恭軍第一

內外統八司為藩衛內倚七姓為根本七姓田張袁

盧譚羅吳也田即思州田宣慰族永樂年改土為流故其族多流入播

張即江西龍虎山天師舍餘二姓皆貴族故世與為婚應龍必妻皆張氏也

後與張為仇遂一遇軍興非七姓不能舉大事故七

專娶田氏女為姓世為目把餘姓為小民嘉靖十七年土官楊相父

子爭職奏于朝朝議勸處而目把奸人助子擁兵

拒父相不敢入播走匿水西數年竟客死水西安國

亨父欲挾奏相子厚賂安氏安氏卻賂索渭河驛沙

溪巡檢司地二地皆水西疆界相子割地贖父屍歸

故安氏欲得之

葬。相子即應龍父也。已世有逆德矣。應龍生而雄猜
陰狠。性喜淫佚。恃才妄作。嗜殺無忌。萬曆元年。應龍
年二十一歲。始覲職。及在位久。益奢淫無度。日事遊
獵宴飲。服御僭用龍鳳紋。宮室違制。黃金飾戶。象牙
為床。及將淨身。男子擅充內官。選土民美女。擅充宮
眷。州民有女十三歲以上。皆獻之。應龍謂之呈身。須
不用。乃嫁。不呈身而嫁者。罪至死。嘗一日而閹割
三十人。聲色滿前。奏樂飲酒。令州人稱已為千歲。子朝
棟為後主。又于桃溪衛多設池沼亭檄。廣植花卉。為
遊觀之所。應龍先娶張氏。貌亦都。久之失寵。別居。又

娶田氏。小名雌鳳。少應龍四歲。已受應龍族弟楊瑞

龍聘。應龍偶見悅之。強委禽焉。夷中禮法疎。目把出

入土官衙。蚤暮無禁。應龍每出獵。必携妻妾從。張氏

遂與親近。目把私通。應龍覺之。未幾。萬曆十三年。四

川巡撫徐元泰調播兵征賦。乃應龍統兵一千有功

歸。婦事大露。田氏性極淫妬。田氏即田一鵬妹也。一鵬亦淫惡。為酋內司。搃

嘗置產近真州。一鵬每至州。人必擇室女少婦有姿者。侍寢一民婦。成婚總數日。以姿被選。其夫有難色。

即召至。又為應龍所嬖。遂諧言。應龍憤恚。縛通婦者

立斬之。又為應龍所嬖。遂諧言。應龍憤恚。縛通婦者
樹上殺之。將及其妻。應龍母張氏勸令宥而出之。應

龍不得已。將張氏嫁與族弟楊勝龍。然恨未釋也。遂欲宣淫衆室。以紓夙憤。乃不時出獵。營長例設讌款。即令其妻女奉觴。有當意者。沉飲卧其房。薦枕乃已。少不順。即肆凌虐。於是漸失下人心。又納合州黥退生員馮世熙。內江罷吏李斌等。舞文弄墨。置筆死何寬等十三命。波及何邦仁母彭氏。又殺死令狐耀兄弟。又杖死叔祖楊深。庄人反圖賴之。又封鎖目把何恩等房屋。又侵各土司田土。佔種辦納。貴州紫馬地土。以致賦額不完。東方田稅原不多。至應龍巧取民財。定為新法。名曰等實。每田一畝。徵銀

數錢以飲
財拾苗

此時黃平安撫羅承恩。草塘安撫宋世忠。

雍水安撫循鶴。

本非安撫皆楊氏借用之濫稱

白泥長官副楊以誠。

楊鎮邊。重安長官張熙。餘慶長官毛守爵。餘慶地土最沃。與播司所轄湄潭。犬牙相錯。應龍貪利。令目把侵其肥腴。以為私庄。守爵母。宋世忠婦也。其妻楊以誠女也。守爵母子患應龍。愬之以誠。以誠同世忠謀之。羅承恩。蓋承恩以誠。五司中最奸猾雄傑者。以誠之子楊鯨。又以女贅張熙之子。故五司約結抗拒。與應龍為讐。而七姓讎民緣之。奏訐之禍遂起。且應龍

殺人如飴。順之者生。逆之者死。朝方委用。暮即屠戮。

讒言是聽。人人自危。州民小有睚眦。輒行誅滅。萬曆

十五年。田氏生子彌月。田氏為應龍生子七人。女二人。長女嫁右主土舍馬千駒。

次女許洪邊宣。慰應龍宋承恩。正月十五日。妻兄田一鵬請應龍至

家飲酒。是日應龍與田氏在內室。適族弟楊繼龍來。

入戶。見應龍與田氏共語。閃而出。應龍疑繼龍與田

氏有姦。立殺之。且示田氏曰。爾私此夫。吾故戮之。田

氏驚泣曰。妾非張家。何例視我。應龍已醉。益怒曰。爾

為我不殺此淫奴。今效尤耶。封刃付親隨黃元。立取

張氏自來時張氏在楊勝龍家。已生二子。臨被殺號
呼。母官氏必求命。方與。應龍聞此言。復持官氏碎副。
抽其腸。并郭氏及子張受。臧獲人等盡斃死。張闔族
譁曰。張楊世婚。即罪不赦。猶當議宥。矧非辜乎。張氏
親屬欲赴訴上司。應龍又密遣人要而殺之。於是張
高等糾群怨應龍者。彭年楊濤。應龍叔祖安撫羅承恩等。
目杞何愚等。奏應龍殺死岳母嫡妻等命。閹割民人
為太監。奪占幼婦為繡女。殺死長官。抄沒親叔等事。
且議吾輩赴惡干朝。惡耳目多。中道有阻。不若假

五司即言興學事。庶惡不疑。蓋播州故有學宋元時如丹從周猶道明白鎮

俱登進士輩聲上國。國初廢學至萬曆初年復建

學設教官二員州民有補弟子者謁應龍行衣冠禮

應龍不悅立毀學宮禁民習儒故應龍嘗自疏遂得

爾為秦始皇至是復議興學校奏民假此

上時萬曆十六年也。朝廷准行。川貴撫按官勘應

龍聞之大怒。乘奏民未到省。又將張高等五命。彭年

等七命。叔祖楊瑞無干。諸僧三命。悉免。使人必殺松

斃之。妻子皆不留。又深恨五司土官。屢遣日批殘暴

各司。既疑七姓。乃暗結關外生苗為已羽翼。苗有二種

熟苗居關內。聽本官約束。生苗居關外。次房常苦

外各處。受署不受約束。事如林。

苗次房常苦

苗次房常苦

奪得應龍招。遂大出劫掠。貴陽下六衛。無日不聞失
事。商旅非結伴不敢行。其至破邑堡。劫庫藏。廩之皆
應龍為窩主。貴州巡撫葉夢熊疏播非大征不可。然
議者謂播以一州僻在西南。屬夷無慮百數。皆播彈
壓之地。方一有警。川貴軍門調其兵勇。不煩斗粟而
寇志偃然。決意削除。未為長策。四川三面臨夷。皆播
密邇。故川中士大夫議多同此。而撫按並議撫黔中
則專議剿。蜀撫黔攻。兩相冰炭。朝議不能決。申相
公當國。疑川中受應龍賄。因右黔而左蜀。第行兩省

會勘而已。應龍願赴川勘。不願入黔。乃就彭水縣適

中處聽勘。

此時應龍既肯出官當事者。即宜為調停。決裂一番便可結局。不致後之紛紛矣。

上司恐事難卒結。而應龍十分難提。乃因之重慶府

二年餘。

置指揮使司。空房外以兵守之。

時日本兵犯朝鮮。

朝廷

方徵南北兵應援。羽檄旁午。應龍乘此。令心腹黃明

敬

即黃

文之宗

即文

輦金帛入

京。訴辦禁繫。非辜。

願自將五千兵報效。入贖鍰十萬兩。助餉。疏入。石司

馬星

題覆趙相公

志

奉批。釋應龍。追贖。翌日復有人

言。應龍驚驚難制。不宜釋。石司馬覆。仍繫應龍。肯

下報至。川官已令應龍次子可棟代繫。應龍脫籠去。

矣。從屢提再不出官。

知其難結即不宜禁既置之獄又不宜輕釋當事者兩失焉

之不靖由此

朝以播獄未決。重疑川中有私。乃歸罪李

直指李去。王巡按象坤來。責成諸司。嚴提應龍出完

事。應龍抗拒不伏。返被賺進。差官兵快到松坎。俱被

殺死。移文責之。則曰。此關外苗為之。應龍不知也。于

是江西真人府下舍餘張時照等。復以前後事。于二

十一二年間復奏。闕下。四川巡撫王繼先與貴州

巡撫林道楠皆一意議剿。川疏先上。奉 旨着川兵